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3〕12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湘南学院

2023年12月30日

湘南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版）、《国防专利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师生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专利实施和专利转化，专利的种类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职务发明是指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名义或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辞退、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场地、设备、资金、及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或者利用学校名义获得的场地、设备、资金及其他物质条件获得的发明创造；

(五)学校师生及各类进修和合作研发人员履行学校任务或者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取得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学校师生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其他科技活动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规定合作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湘南学院专利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由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具体负责。

第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依法做好专利管理工作，保护学校专利权及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包括：

- (一) 组织开展专利的申请、登记、注册、维护等工作；
- (二) 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面的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增强学校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 (三) 协调解决校内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纠纷及知识产权对外法律事务；
- (四) 其他在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七条 专利工作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一) 专利发现与申报

学校师生发现与创造的新技术、新发明或新设计，应及时向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进行报告。

(二) 专利申请文件准备

申请人准备专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绘图等内容。专利申请文件应符合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学校的要求。

（三）专利申请提交

专利申请文件经过专利代理机构指导修改与审核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四）专利授权和维护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将根据专利的实际价值和市场需求进行专利的维护和运营。

（五）专利权益的分配和利用

学校对申请的专利权益进行合理分配和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专利转让

对于有商业价值的专利，学校有权将其转让给有意向的企业或个人，并按照双方协商的条件进行合同签署和权益分配。

2. 专利普通许可

学校可以选择对专利进行普通许可，允许他人使用相关专利技术，获得一定的许可费用和权益收益。

3. 专利开放许可

学校可以选择在获得专利权后自愿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开放许可声明，明确许可使用费，由国家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在专利开放许可期内，任何人可以按照该专利开放许可的条件实施专利技术成果。

4. 专利运营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可以通过成立专利运营公司或与专业机构合作，对专利进行运营和管理，并通过技术转化和产品开发来实现经济效益。

5. 专利保护和维权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需积极维护申请的专利权益，保护学校的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专利保护和维权：

（1）专利监测与预警

建立专利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相关专利信息和竞争对手的动态，并采取必要的对策来保护和维护专利权益。

（2）专利侵权调查与处置

对涉嫌侵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以法律手段维护专利权益。对于发现的侵权行为，学校将及时采取法律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3）专利维权宣传与培训

加强对专利维权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学校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保护意识。同时，为学校师生提供专利维权的咨询和服务。

6. 专利工作管理的评估与改进

定期进行专利工作管理的评估与改进，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优化管理流程和操作方法。

第四章 专利资助、绩效与转化

第八条 学校作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后，学校对发明人予以绩效发放；申请国际专利（PCT）的，需在申请中国专利后，由专利发明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审核后，提交申请手续。专利授权后，发明人绩效奖励按照正在执行的《湘南学院科研绩效发放办法》发放。

第九条 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及维持的费用主要包括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维持费、审查费、专利证书费和授权后年费。以上费用可由发明人从科研经费中支付，原则专利维持时间不得低于5年。

第十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报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登记备案后，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一条 学校专利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属于学校，发明人成果转化奖励按照正在执行的《湘南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发放，专利转化单项到账金额超过（含）50万元并通过转化单位验收的，认定为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作为科研岗位认定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核心指标依据。

第十二条 对专利权人为多个单位的，转化收益按照专利权人单位按照申报协议约定分配。同时学校将促进专利成果转化贡献作为考核和职称评定的内容。

第五章 不当行为的惩处

第十三条 对侵犯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有关权益的侵权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条例处罚。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同意，出现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为非职务专利；
- （二）擅自向外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
- （三）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 （四）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 （五）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过程中，未按期交纳费用或未及时补正申请材料，造成学校丧失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 （六）在专利申请过程存在学术不端；
- （七）其他违反国家专利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专利的尽职免责机制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书面申请、科研成果转化中心核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分管副校长批准，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单位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认为不应以所在单位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

（四）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

（五）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试点单位无法收回收益；

(七) 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

(八) 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要求，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所在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